

2002 70号

70号

如皋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
皋编〔2002〕50号

025

关于如皋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中共如皋市委、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如皋市市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皋委发〔2002〕22号）精神，你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：

一、如皋市水政监察大队

市水政监察大队为行政管理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- 1、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宣传贯彻《水法》和其他水法规。
- 2、依法保护水、水域、水工程、水土保持和其他有关设施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。
- 3、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察检查、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、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；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、刑事案件。

- 4、负责水政监察队伍的思想作风、业务规范化建设。
- 5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征收行政性费用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水政监察大队人员编制为 8 名。
 领导职数为：大队长 1 名，副大队长 1 名。
 市水政监察大队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。

二、如皋市农田水利试验站

市农田水利试验站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- 1、承担全市农村水利建设过程中新技术试验、推广使用。
- 2、负责制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研究治理水土流失办法和措施。
- 3、负责全市农田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工作，负责全市灌区自动化及计量供水设施的研究、创新及推广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农田水利试验站人员编制为 5 名。
 领导职数为：站长 1 名，副站长 1 名。
 市农田水利试验站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。

三、如皋市河道堤防管理所

市河道堤防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- 1、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水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对全市沿江江、港、洲

堤管理区范围内的内顺堤河、内外护堤地及堤身进行管理，搞好堤身管理范围内的绿化，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。

2、根据长江大通流量变化情况，对全市长江岸线及水下地形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观测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，并提出抢险方案，在防汛指挥部的指挥下，具体组织实施崩岸抢险。

3、按防汛预案指导沿江镇、单位对险工险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抗御洪水、台风、风暴潮的袭击。

4、按照堤防相关技术管理规程，对管理区范围内硬质护坡、土堤堤身、防汛公路等进行日常维修、保养，确保堤防工程的完好。指导一、二级骨干河道的保护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河道堤防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10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1 名。

市河道堤防管理所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。

四、如皋市水费水资源管理所

市水费水资源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组织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。

2、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开发利用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，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排污的控制，监测河道水量、水质，审核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。

3、指导全市计划用水，节约用水工作。

4、依法管理全市水资源，实施取水许可制度，掌握地表

水、地下水资源动态，对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进行管理监督。

5、负责全市水资源、水利工程水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
工作，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水费水资源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10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1 名。

市水费水资源管理所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。

五、如皋市抽水站管理所

市抽水站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水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负责抽水站套闸及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水面及附属设施的管理，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。

2、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指令，通过及时引排缓解旱涝水情，改善水质条件，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。

3、按照水闸工程技术管理规程，承担套闸工程及其配套、附属设施的维修、养护、检查、观测和控制运行等日常工作，维护工程完好，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。

4、根据水情水位变化，兼附通航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抽水站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36 名，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编制 7 名，生产与服务人员编制 29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2 名。

市抽水站管理所经费渠道为差额拨款。

六、如皋市焦港闸管理所

市焦港闸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水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负责焦港闸、四号港闸、界河闸、如靖界涵洞等涵闸管理区范围内水面、堤防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管理，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。

2、按照防汛责任制要求，确保管理辖区内防汛安全。

3、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指令，通过及时引排缓解旱涝水情，改善水质条件。根据内外水位情况，适时冲淤保港，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。

4、按照水闸工程技术管理规程，承担水闸工程及其配套、附属设施的维修、养护、检查、观测和控制运行等日常工作，维护工程完好，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。

5、利用潮汐变化，兼附通航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焦港闸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72 名，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编制 14 名，生产与服务人员编制 58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3 名。

市焦港闸管理所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。

七、如皋市如皋港闸管理所

如皋港闸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水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负责如皋港闸、长青沙闸、如皋港涵洞等涵闸管理区范围内水面、堤防涵洞及附属设施的管理，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。

2、按照防汛责任制要求，确保管理辖区内防汛安全。

3、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指令，通过及时引排缓解旱涝水情，改善水质条件。根据内外水位情况，适时冲淤保港，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。

4、按照水闸工程技术管理规程，承担水闸工程及其配套、附属设施的维修、养护、检查、观测和控制运行等日常工作，维护工程完好，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。

5、利用潮汐变化，兼附通航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如皋港闸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40 名，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编制 7 名，生产与服务人员编制 33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2 名。

如皋港闸管理所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。

八、如皋市碾砣港闸管理所

市碾砣港闸管理所为社会公益型全民事业单位，相当股级建制。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水法规及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负责碾砣港闸、永平闸、久隆闸等涵闸管理区范围内水面、堤防涵洞及附属设施

的管理，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。

2、按照防汛责任制要求，确保管理辖区内防汛安全。

3、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指令，通过及时引排缓解旱涝水情，改善水质条件。根据内外水位情况，适时冲淤保港，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。

4、按照水闸工程技术管理规程，承担水闸工程及其配套、附属设施的维修、养护、检查、观测和控制运行等日常工作，维护工程完好，确保工程安全正常运行。

5、利用潮汐变化，兼附通航。

(二)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碾砣港闸管理所人员编制为 52 名，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编制 10 名，生产与服务人员编制 42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3 名。

市碾砣港闸管理所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。

九、如皋市治淮小组

保留如皋市治淮小组，不核定人员编制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。